**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内容及数量**

（一）工作范围：

合同包1：沣东新城、沣西新城区域2025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涉及车辆司法鉴定服务

合同包2：秦汉新城、空港新城、泾河新城区域2025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涉及车辆司法鉴定服务

（二）完成一年内发生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所需的委托项目内的技术检验鉴定工作。

（三）委托鉴定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安全性能：①静态检验②动态检验③车辆属性。

2、车辆行驶速度；

3、痕迹类鉴定（含综合物证）：①痕迹鉴定②事故形态分析③轮胎性能鉴定。

**二、委托方式范围及要求**

（一）受托机构必须按照分配的范围开展工作。

（二）受托机构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工作。

（三）受托机构接受委托方服务质量评价，对达不到合格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委托：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鉴定委托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就鉴定过程或鉴定意见给予解释或说明的；

3、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质量评价的，或在评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质量评价不达标的；

4、鉴定人员、人数发生变更，不具备鉴定能力或资质的；

5、因技术用场地、仪器设备、鉴定人能力缺陷已无法保证鉴定质量的；

6、由于工作失误出具错误意见造成严重后果的；出现二次以上工作失误的，造成复核、信访、投诉的；鉴定人故意出具虚假鉴定意见的；

7、违反规定收取当事人费用的；

8、受到有关部门停业等处罚的；

9、违反其它约定的。

**三、执行标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19〕1453号。**

**四、本项目采购人按月据实支付项款，中标人提交司法鉴定报告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已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每个合同包支付上限为本合同包采购预算，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若服务期满但采购预算未支付完成，合同自行终止。若服务期未满但采购预算已支付完，中标人须继续提供服务，采购人不再支付费用，直至服务期满合同终止。**

**五、单价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 1 | 动态检验 | 1 | 辆 | 350 |
| 2 | 静态检验 | 1 | 辆 | 600 |
| 3 | 车辆行驶速度 | 1 | 个 | 1020 |
| 4 | 痕迹鉴定（含综合物证） | 1 | 辆 | 1200 |
| 5 | 车辆属性 | 1 | 辆 | 350 |
| 6 | 事故原因 | 1 | 起 | 根据案件难易程度协商 |
| 7 | 其他费用（整体分离） | 1 | 件 | 760 |